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字第166號

上訴人 黃梓軒

被上訴人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德興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1. 確認113年7月26日兩造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無效。2.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至113年10月13日。3. 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7月27日至113年10月13日止之工資新臺幣（下同）179,666元。」，核其上述三項聲明均係為請求113年7月27日至113年10月13日止之工資部分，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3項聲明為準，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79,66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10元。又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540元（計算式：3,810元 $\times$ 2/3=2,540元）。

三、從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270元（計算式：3,8

01 10元－2,540元＝1,2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03 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溫凱晴